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0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7）详见2024年12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受客户年末集中回款的季节特性影响，根据资金可能出现的时点性冗余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额度下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一个月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临2024-106）详见2024年12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0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0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亦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受客户年末集中回款的季节特性影响，根据资金可能出现的时点性冗余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额度下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一个月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受客户年末集中回款的季节特性影响，根据资金可能出现的时点性冗余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既保证资金的灵活性和安全性，又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拟合计使用任一时点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前述理财额度内（含委托理财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方式

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委托理财的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个月内。

（五）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各自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受客户年末集中回款的季节特性影响，根据资金可能出现的时点性冗余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理财产品本身存在一定的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资金冗余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金融服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产品净值变动情况等，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相关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效益有利于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此项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额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07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2023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公司将回购注销74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725,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9月9日，公司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总股本从686,537,558股减至为681,812,558股。注册资本由686,537,558元减至为681,812,558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临2024-084）。

2、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4年11月15日，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681,812,558股减至为678,207,158股，注册资本由681,812,558元减至为678,207,158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回购股份变动的公告》（临2024-099）。

二、修订《公司章程》

1、公司本次修改章程的原因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导致总股本、注册资本的变更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2、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8]224号文批准，由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四位自然人共同发起，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0000000057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2562466B。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8]224号文批准，由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浙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四位自然人共同发起，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0000000057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2562466B。
第五条 公司办公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层 邮政编码：310052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层 邮政编码：310052；公司办公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胜联路888号众合科技园区3号楼 3113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686,537,55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678,207,158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三章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李立本、褚健、赵建、张锦心。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5,620万股，200万股，45万股，45万股，45万股及45万股，合计6,000万股。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公司股份之出资以经评估后的经营性净资产8,556.16万元按65.68%的比例折为5,620万股；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股份之出资以现金304.51万元按65.68%的比例折成200万股；李立本、褚健、赵建、张锦心认缴公司股份之出资均以现金68.51万元按65.68%的比例折成45万股。出资时间为1998年11月。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浙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李立本、褚健、赵建、张锦心。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5,620万股，200万股，45万股，45万股，45万股及45万股，合计6,000万股。浙江浙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公司股份之出资以经评估后的经营性净资产8,556.16万元按65.68%的比例折为5,620万股；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股份之出资以现金304.51万元按65.68%的比例折成200万股；李立本、褚健、赵建、张锦心认缴公司股份之出资均以现金68.51万元按65.68%的比例折成45万股。出资时间为1998年11月。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86,537,558股，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78,207,158股，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或者本公司之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本公司之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制定其他规定，应当遵守该等规定。
第三章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章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四章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权持有人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帐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帐簿、会计凭证的，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执行。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八）对发行股票、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八）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中第（一）——（二十一）项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八）对发行股票、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二十一）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董事会依照本项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中第（一）——（二十一）项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所在地或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地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将设置会场，召开的地点为：本公司所在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将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详细参与方式，股东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章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按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四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四章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中第（一）（二）（四）（五）项担保；其中第（六）项担保，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七）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报告；……（五）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中第（一）（二）（四）（五）项担保；其中第（六）项担保，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六）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五）股权激励计划；……以下情形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二）修改本章程“第六章 公司事业合伙人委员会”的全部条款、第五章第一百零七条；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情形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且经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东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二）修改本章程“第六章 公司事业合伙人委员会”的全部条款、第五章第一百零七条；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不得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十一）应主动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